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164號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李嘉興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上訴人 富緯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保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俊廷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賴玉琇

訴訟代理人 洪楷婷律師

被上訴人 慶耀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芬

訴訟代理人 何嘉昇律師

張喬婷律師

被上訴人 陳志達 指定送達：○○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林助信律師（即林茂榮之遺產管理人）

李茂園 原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01 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院前以林保秀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
04 偵查，提起公訴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
05 67號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刑事庭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確有
06 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第一審刑事訴訟終結，其
07 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
08 之必要。

09 二、經查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967號違反證券
10 交易法等案件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已宣判，有判決書在卷可
11 憑。準此情形，前揭障礙事由業已消滅，是本件有撤銷停止
12 訴訟程序裁定續行審理之必要。

1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15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

16 法官 吳崇道

17 法官 高士傑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
20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21 書記官 林賢慧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